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執行幹事：教學組長。

(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分校主任。

(五)領域教師代表 8 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特教各推代表 1 人。

(六)各年級老師代表6人：一~六年級學年老師各推代表1人。

(七)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

三、職掌：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八)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陳志鴻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簡宏益	1.籌畫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2.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4.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5.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徐槿容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江文圳		
	總務主任	陳宗德		
	分校主任	陳郁真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領域	簡彩頻	潘素雲 王希盈 徐槿容 黃菀翔	1.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 節數安排。 3.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 規定。 4.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 校課程計畫。 5.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並討 論議決相關事項。 6.參加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 議。 7.定期參加該領域課程小組會 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 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 ，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 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領域	鍾信興	蕭俊連 李珮瑜	
	社會領域	陳又瑜	張翠珊	
	自然領域	吳東霖	陳宗德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劉耿璋	江文圳 簡宏益	
	藝術領域	施怡潔	陳郁真 黃以純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	劉耀聰	楊瑞莉 蘇文章	
學年代表	一年級代表	黃菀翔	李珮瑜	
	二年級代表	楊瑞莉	簡彩頻	
	三年級代表	張翠珊	蕭俊連	
	四年級代表	潘素雲	施怡潔	
	五年級代表	蘇文章	鍾信興	
	六年級代表	王希盈	陳又瑜	
特教代表	特教老師	吳純玉	許文盈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沈國全		1.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2.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呂銘珍		